**附件2：药店论证条件及所需证明**

|  |  |
| --- | --- |
| **项目** | **附件2：药店论证条件及所需证明** |
| 药店经营药品范围 | 可经营非处方药、处方药（不包括禁止类药品） |
| 药店药师配备 | 至少配备1-2名执业药师、需配备审方药师 |
| 医保、商保定点 | 有医保定点、商保定点，需出具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 |
| 物流能力 | 药店需有冷链药品配送的能力，及配送至院的时效性，急送服务、夜间急送服务能力；需出具配送医院的时效、急送、夜间寄送服务能力说明函 |
| 药品储存水平 | 设施设备齐全，确保药品储存温度符合要求，需说明是否支持超低温药物的存储 |
| 参选企业药店布局 | 参选企业距离医院的距离，需附上高德或百度地图截图，以距离近为优先考虑 |
| 信息化水平 | 参选企业有信息化的进销存及质量监控系统，药店有信息管理系统并且支持与电子处方管理服务平台的对接，支持对接库存，实现实时库存及发药状态、批号效期、温度回传；愿意根据平台服务要求，配备相应的设备，如手持PDA等 |
| 项目对接经验 | 参选企业以参与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配送或有为医院服务提供服务为优先考虑，需提供相关服务证明 |
| 合规经营 | 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信用网站上查询无违规违法证明 |
| 其他 | 1、支持签署信息保密协议，保护消费者信息；支持签署质量保证协议；需提供服务承诺函 |
| 2、需按照国家GSP及零售药店相关管理标准及政策规范经营；需提供服务承诺函 |
| 3、需按照国家税务管理要求为消费者提供付款凭据、提供发票；需提供服务承诺函 |
| 4、服务药店对于不良反应药品积极配合履行召回义务，及时传达、反馈药品召回信息，控制和回收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需提供服务承诺函 |
| 5、积极配合医院监管、药监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信息查询等；需提供服务承诺函 |
| 6、药品目录供应匹配度 |